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宏生态”、“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子宏生态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子宏生态于 2020 年 3 月下旬才逐步复工，影响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也因疫情影响积压项目较多，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子宏生态终止对大信会所 2019 年度的审计聘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虽然能满足公司出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但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体审计工作均推迟，无法及时安排项目组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中审众环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始对子宏生态进行现场审计，但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所变更为中审众环。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子宏生态与其前任审计机构大信会所均开工较晚，子宏生态有定向发行的安排，要求大信会所在 2020 年 6 月上旬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大信会所因疫情影响积压项目较多，时间上难以满足子宏生态的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合作关系。



2020年4月20日，子宏生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子宏生态于2020年4月20日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中审众环于2020年4月初与子宏生态进行了初步接洽，对公司进行了调查了解，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对子宏生态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查阅子宏生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延期出具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针对子宏生态2019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因受疫情影响，整体审计工作推迟，中审众环无法马上安排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对子宏生态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子宏生态管理层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密切沟通，并已安排财务部、市场部、行政中心、实施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按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积极准备资料，目前审计所需资料已基本准备就绪。

中审众环预计于2020年6月5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子宏生态计划于2020年6月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财信证券作为子宏生态的主办券商，高度重视督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财信证券督导人员整理了2019年定期报告相关清单及注意事项发给公司，督促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子宏生态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财信证券自2020年3月23日变更为子宏生态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督导人员通过电话、微信、QQ



群沟通等形式与子宏生态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其公司运营情况、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确定子宏生态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财信证券督导人员协助子宏生态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的各项统计调查中上报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密切关注并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公司所关注的问题。在全国股转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相关政策发布后，财信证券督导人员积极协助子宏生态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持续关注审计机构工作进度，督促子宏生态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